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亨鑫元宇(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掌御(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伺服器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約39%，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0%。由於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上海掌御逾30%的權益，故上海掌御為彭一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且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均低於25%，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伺服器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亨鑫元宇與上海掌御就租賃伺服器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伺服器租賃協議**」)。

伺服器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訂約方：(1) 亨鑫元宇；及  
(2) 上海掌御
-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
- 交易性質：亨鑫元宇租賃伺服器予上海掌御
- 代價：月租金為700,000港元，可進行不超過5%的年度調整
- 付款條款：上海掌御應付亨鑫元宇的租金須於每季度倒數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否則，上海掌御須按日支付0.015%之未付租金利息
- 附加條款：
- (1) 伺服器須放置於數據中心。未經亨鑫元宇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掌御不得遷移伺服器或重新配置伺服器規格。
  - (2) 上海掌御須承擔使用伺服器產生的電力開支、網絡開支、雜項開支及其他合理開支。
  - (3) 上海掌御須就對伺服器造成的任何損害以亨鑫元宇為受益人投保。
  - (4) 上海掌御有權在伺服器上安裝軟件，並將伺服器轉租予上海掌御批准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但轉租承租人不得在伺服器上存儲任何違反任何法律及／或法規的內容。

- (5) 上海掌御承諾，存儲於伺服器中的內容不應包含以下任何內容：
- (a) 與國家機密及安全相關的資料；
  - (b) 與封建迷信、色情、賭博、暴力及恐怖內容相關的資料；
  - (c) 違反國家民族政策或宗教政策的資料；或
  - (d) 任何將損害社會秩序、社會治安、社會公共道德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資料。
- (6) 於伺服器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伺服器仍為亨鑫元宇的財產。上海掌御不得就伺服器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終止伺服器租賃協議：倘上海掌御(i)違反載於本公告「附加條款」一節中的第(4)、(5)及(6)條；或(ii)於原定到期日後30個歷日內未能支付未付租金，則亨鑫元宇將有權立即終止伺服器租賃協議。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亨鑫元宇之年度租金(「**年度租金**」)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u>8,400,000港元</u>	<u>8,820,000港元</u>	<u>9,261,000港元</u>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雲計算服務及金融服務之現行市價；(ii)伺服器運行成本及潛在維護成本；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預期上調幅度。

由於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且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均低於25%，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上海掌御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信息安全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雲計算及雲存儲服務。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建立客戶群。通過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預期亨鑫元宇與本公司可通過向上海掌御租賃伺服器獲得固定收入來源，而上海掌御最終將伺服器之網絡空間轉租給其客戶。通過此舉可以使上海掌御利用其特有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技術直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拓展業務領域並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這對亨鑫元宇、上海掌御及本集團是一種雙贏局面。

## **董事關於伺服器租賃協議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伺服器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彭一楠先生於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的重大權益，彭一楠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伺服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伺服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董事會批准伺服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

亨鑫元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雲計算服務及伺服器租賃。

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約39%，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0%。由於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上海掌御逾30%的權益，故上海掌御為彭一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獲法例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關閉的日子，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數據中心」	指	位於大埔工業村大喜街2號之數據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亨鑫元宇」	指	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伺服器」	指	位於數據中心由上海掌御指定的90台高性能伺服器
「上海掌御」	指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宋海燕博士及彭一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